



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到 2024 年 12 月
温室气体（碳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盖章）：深圳玖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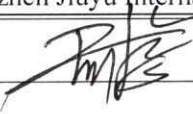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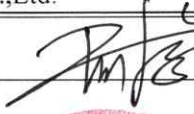




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名称	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 108 号 3、4、5 幢	
联系人	宋敏	联系方式	电话	15862661620
			邮箱	songm2015@163.com
企业名称是否为委托方? ☒ 是; ☐ 否, 如否, 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 108 号 3、4、5 幢	
委托联系人	宋敏	联系方式	电话	15862661620
			邮箱	songm2015@163.com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	C3581	
企业是否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			
温室气体 (碳排放) 报告	组织盘查报告日期	2025-04		
	现场审核报告日期	2025-07-02		
排放量	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减排或购买抵消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组织报告的碳排放量	459.82 tCO ₂ e		0.00 tCO ₂ e	
经核查后的碳排放量	455.97 tCO ₂ e		0.00 tCO ₂ e	
组织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的差异	组织报告余经核查后排放量偏差率为: 0.84 %		不涉及	
核查结论: 1. 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准则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 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 核查小组确认: 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碳排放报告与承诺声明符合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的要求。 2. 碳排放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该公司宣告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 108 号 3、4、5 幢的固定、移动排放设施, 依据该公司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经核查的温室气体总量 (吨 CO ₂ e)	通过减排抵消的温室气体总量	通过购买抵消的温室气体总量	碳排放总量	误差%
455.97 (范围 1/2)	0.00	0.00	455.97	0.84 %
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该公司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签名		日期	2025-07-02
核查组成员					
技术复核人		签名		日期	
批准人		签名		日期	
受核查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07-02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1.2 核查范围

1.3 核查准则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2 文件评审

2.3 现场核查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第三章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情况

3.1.2 碳排放边界和范围的核查

3.2 碳排放量化的评价

3.3 碳排放状况的评价

3.4 碳排放承诺评价

3.5 实现减排量评价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1 碳管理体系建设评价

4.2 核查结论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排放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要求,深圳玖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玖誉国际认证”)受东莞市全营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公司(以下统称“受核查方”)2024年1月-2024年12月的碳排放承诺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一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碳排放承诺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1部分》的要求;

一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碳排放措施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1部分》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一根据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1部分》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一受核查方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 108 号 3、4、5 幢,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1) 碳排放量化的方法与标准

(2) 碳排放管理计划

(3) 碳排放减量方案与措施

1.3 核查准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温室气体 第1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1:2018;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排放工作的意见》;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碳排放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7号);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 17167-2006)等。



第二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根据玖誉国际认证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 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核查工作分工	核查中担任岗位
王丽梅	13130640502	1. 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2. 边界和范围的核查: 3. 标的物及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测定与证实 4. 温室气体减排 5. 核查报告的编写 6. 标的物及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测定与证实 7. 核查报告的交叉评审。	核查组长
		主要负责对核查报告的复审工作。	技术复审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 2025 年 06 月 27 日收到受核查方提供的《2025 年度碳排放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 并对该报告进行了文件评审, 同时经过现场的文件评审, 具体核查支持性材料见附件 3。

核查组确定以下内容:

1. 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营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和碳排放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3. 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 评审受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 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减量/抵消等建立了台账制度, 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4. 核证受核查方碳排放过程是否依据核查准则要求进行;
5. 现场查看企业的减量行动措施, 是否与报告中描述一致;
6. 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 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校验, 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7. 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 2025 年 07 月 01-02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核查过程中, 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 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 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 然后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以及相应的减排/抵消过程, 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执行的情况; 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 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 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 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



论之后, 召开末次会议, 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核查计划: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核查准则, 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综合结果对受核查方编制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5 年 07 月 01-02 日对受核查方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玖誉国际认证内部管理程序, 本核查报告于纠正措施 (如有) 验证有效后提交给技术复核人员, 根据玖誉国际认证工作程序执行报告复核, 待技术复核无误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核查发现

3.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基本情况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初版)》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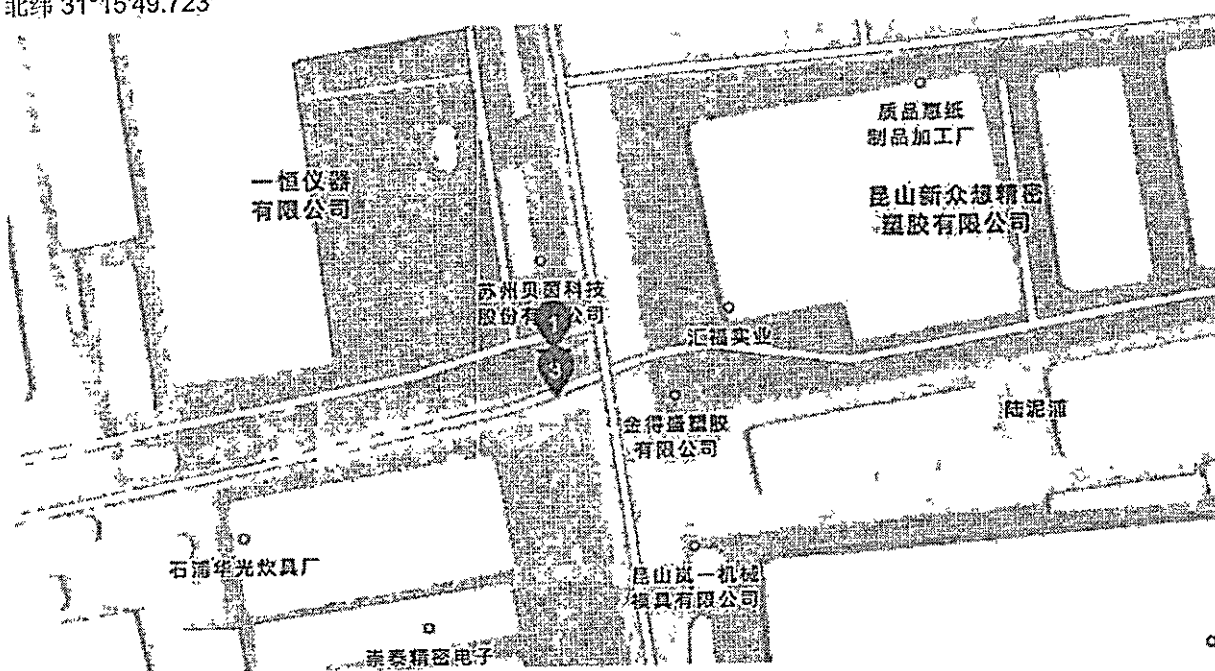
受核查方名称: 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5460373XD

所属行业领域及行业代码: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581)

成立时间: 2003-07-30,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地理位置见下图 3.1: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 108 号 3、4、5 幢, 东经 121°15'52.939", 北纬 31°15'49.723"



法定代表人: 谢为民

承诺报告联系人: 宋敏

员工人数: 196 人

主要用能种类: 电力、水、柴油、汽油

受核查方的组织机构见下图 3.1, 企业为最低一级独立法人单位

3.1.2 碳排放边界和范围的核查

通过文件评审, 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等方式,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 受核查方地理边界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 108 号 3、4、5 幢。

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



生产系统包括仓库、包装车间、检验车间, 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实验室等, 附属生产系统包括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具体布局见下图3-4)。

表 3-1 公司建筑功能一览表

表 3-1 公司建筑功能一览表(办公楼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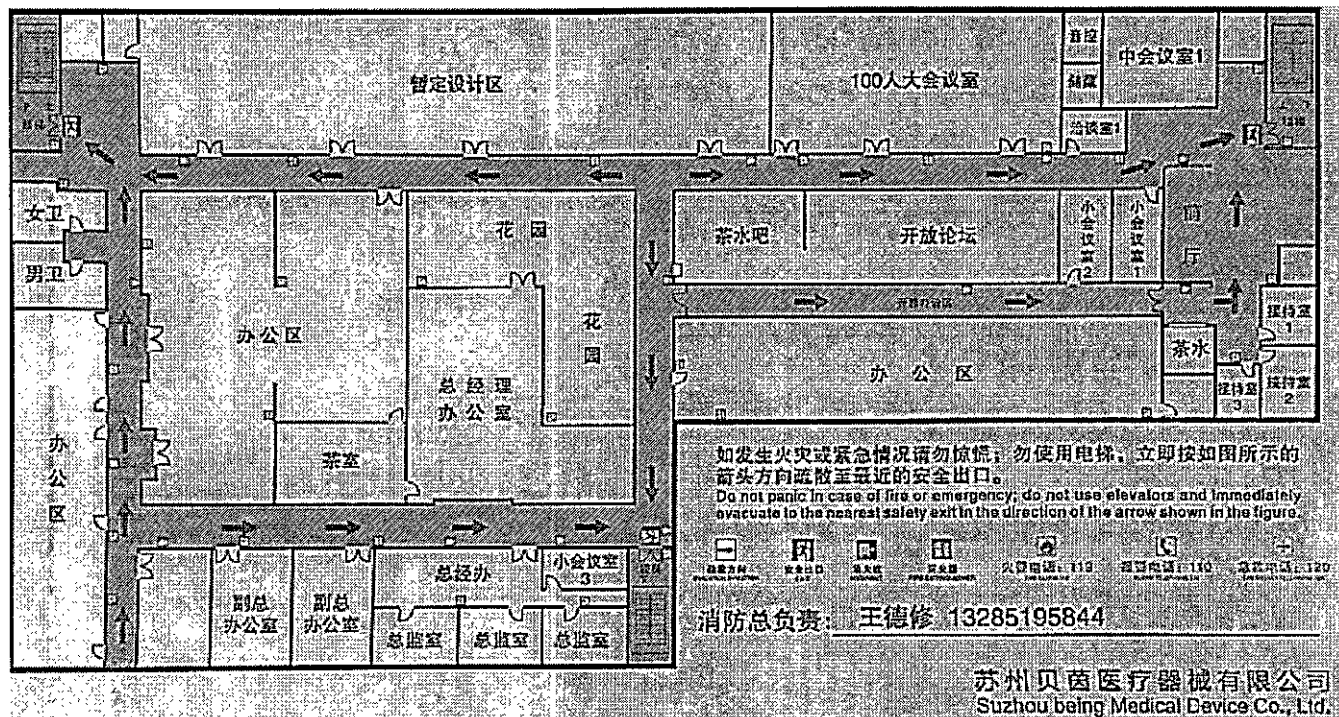


表 3-2 公司建筑功能一览表(办公楼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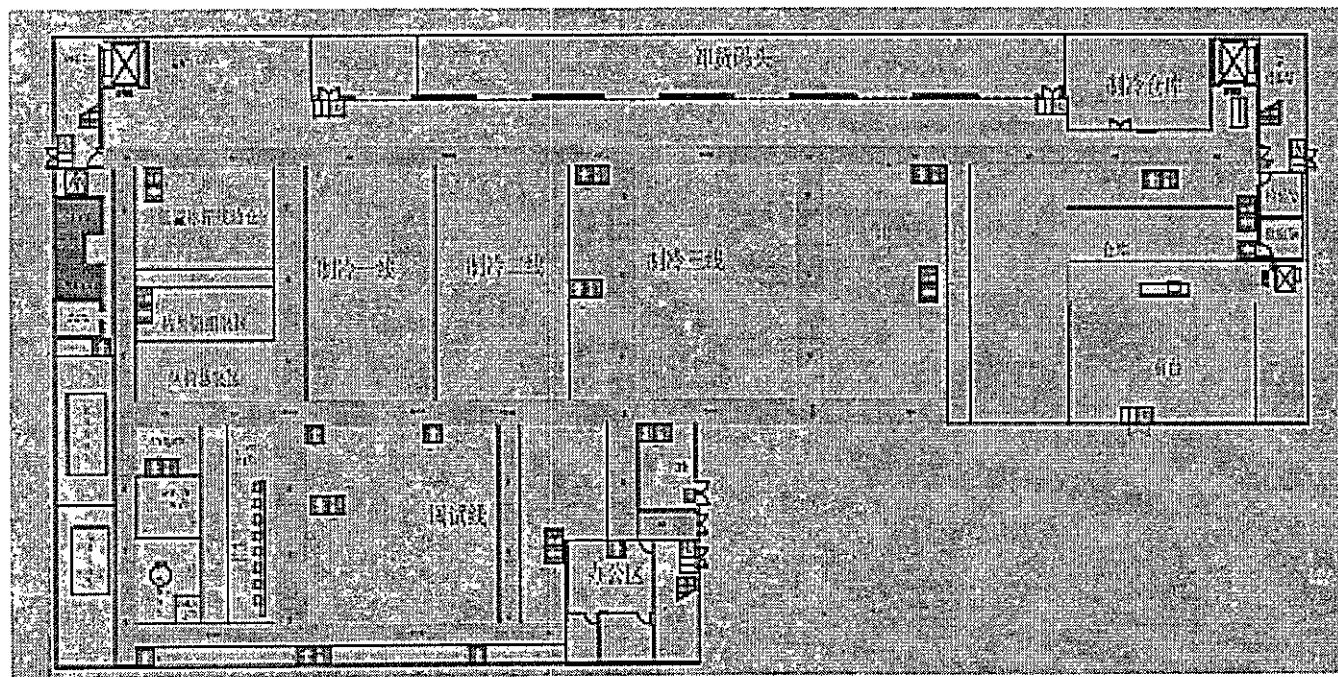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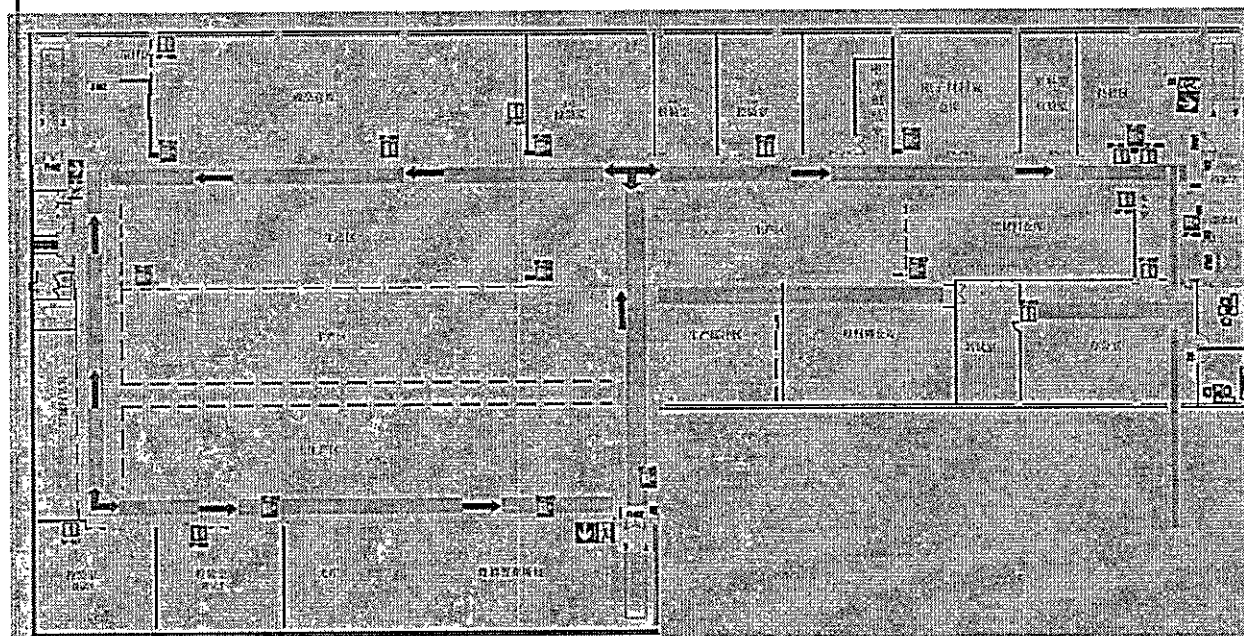




图 3-3 公司建筑功能一览表(办公楼三层)



综上所述,该组织边界范围内(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108号3、4、5幢)温室气体的碳排放活动,符合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 第1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要求。

3.2 碳排放量化评价

3.2.1 碳排放情况

该公司2024年1月-2024年12月化石燃料燃烧排放47.51吨二氧化碳,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CO₂排放、工业生产过程N₂O排放、CO₂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水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407.821吨二氧化碳,范围1、2类排放总量455.97吨二氧化碳。

3.2.2 能源结构与能源消费总量:排放总量455.97吨二氧化碳。

3.2.3 直接排放:化石燃料燃烧排放47.51吨二氧化碳

3.2.4 其他间接排放:排放总量407.821吨二氧化碳。

3.2.5 其他排放:未盘查、核查

3.2.6 配额发放:不适用

3.2.7 新增配额:不适用

3.3 碳排放状况评价

3.3.1 使用低碳能源情况:未使用

3.3.2 使用零碳能源情况:未使用

3.3.3 碳排放强度下降情况:盘查首年,未调查

3.3.4 与行业先进值比较:未比较



3.4 碳排放承诺评价

- 3.5.1 自主减碳情况: 加强生产、办公等过程节能管理。
- 3.5.2 技术减碳措施实施情况: 使用先进节能设备、节能照明、制冷器材等。
- 3.5.3 低碳或零碳能源替代情况: 无
- 3.5.4 自主碳汇建设: 无
- 3.5.5 自愿减排项目开发: 无

3.5 实现减排量评价

3.5.1 减排行动

公司通过有效的实施碳排放管理计划,从而实现标的物的温室气体减排。公司建立有适当的过程,对计划进行定期绩效评定,并实施纠正行动,以确保目标实现。

公司最大程度使事件满足事件发生前预期目标,并在事件后复审确定排放减少量是否达到预期。

3.5.2 技术减碳量: 未统计

3.5.3 能源替代减碳量: 无

3.5.4 碳汇量: 无

3.5.5 减排量测定: 无

公司通过计算确立已完成界定碳排放的减排,使用中国的增长速率进行测定,量化减排所采用的方法与量化原始碳排放的方法论相同。

3.5.6 自愿减排项目减排量: 无。

3.5.7 抵消剩余温室气体排放: 无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成员通过文件评审、现场查看相关资料,确认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下:

(1) 受审核方在总经办已指定专人负责温室气体(碳排放)监测计划的制定、碳排放承诺报告的编制及上报工作。审核组询问了公司部门负责人及当事人,确认相关报告人员职责明确。

(2) 受审核方制订了内部质量控制程序,明确了碳排放计划的制定、修订、审批以及执行等的管理要求,审核组通过查阅文件,现场调查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确认碳排放计划的制定、修订、审批以及执行等管理要求具有可行性,并确认管理要求已予以落实实施。

(3)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已建立碳排放承诺报告编制、内部评估及审批等管理制度。

受审核方制定了温室气体报告数据文件归档管理程序,同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审核。审核组现场查阅了企业历年温室气体排放的归档文件,确认受审核方能够依据管理程序要求保存温室气体数据文件。



第四章 核查结论

4.1 碳管理体系建设评价

4.1.1 碳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公司按照 ISO14064-1, 建立了温室气体(碳排放)管理体系, 明确了碳排放的管理方针和目标, 建立了碳排放推行小组, 对各单位碳排放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并按照策划实施了碳排放管理、温室气体减排, 并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

4.1.2 碳管理目标与方针的量化性

公司碳排放管理方针:

市场导向、循序渐进、公平公开、诚实守信。

公司碳排放管理目标:

- 1 化石能源使用降低率 $\geq 10\%$
- 2 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10\%$
- 3 温室气体减排方案实施合格率 100%

查阅公司碳排放目标达成记录, 以上目标基本实现。

4.1.3 碳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与效果

公司制定有《碳排放实施指南》,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优先实施自身温室气体减排策略, 实现减碳排放。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应遵循完整性和准确性原则并做到公开透明, 碳排放实施过程包括了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评价阶段、声明阶段, 碳排放实施过程按相关文件执行, 且在评价时间段内实现碳排放。

4.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 位于以上地址的该公司场所, 通过实施减排策略、阶段性减排目标, 针对公司温室气体核算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455.97 tCO₂e, 其中范围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47.51 tCO₂e, 范围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408.46 tCO₂e, 范围3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0 tCO₂e, 覆盖时间段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暂无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企业应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现场收集、IT 化、系统化, 并及时更新
2	为积极应对碳排放的声明, 企业应从自身出发, 继续寻找低碳节能技术改进机会
3	进一步落实各车间、生产生活的节能减排管理性工作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图
3	企业介绍
4	主要设备清单
5	厂区平面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8	2025 年碳排放核查报告
9	碳排放承诺报告
10	温室气体清单
11	减排项目验收报告 (适用时): 无